

# 連江縣政府 公開標租公告

主旨：連江縣「沃」SPACE 創藝特區標租案

法源：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22 條、第 62 條、參照《連江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》、《連江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》、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》，並參採《政府採購法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## 一、房屋及土地標示、標租底價、投標保證金

標案	標的名稱	房屋門牌	土地地號	房屋出租面積(M <sup>2</sup> )	每年標租金最低價格(新台幣:元)	標的數
1	連江縣「沃」SPACE 創藝特區-4 號	連江縣北竿鄉后沃村 4 號	連江縣北竿鄉后沃段 173 號	62.34M <sup>2</sup>	10 萬元	詳如附位置圖
2	連江縣「沃」SPACE 創藝特區-12 號	連江縣北竿鄉后沃村 12 號	連江縣北竿鄉后沃段 174 號	39.77M <sup>2</sup>		

- 投標資格：**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，有權承租不動產之自然人、依法設立之公司、其他依法申請設立之商號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人民團體，且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之不良記錄者，且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。
- 租賃期間：**營運期間為 5 年(自決標翌日起始)，本契約期滿如受託廠商營業，未違反合約規定，且經機關評定優良之情形下，得後續擴充 1 次 4 年，惟受託廠商應於營運期滿前 6 個月，向機關提出續約之書面要求(附後續營運計畫書)，並得以換文的方式辦理；雙方亦得針對契約內容作必要的檢討及修訂後，辦理議約(價)事宜，受託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續約，機關得另行招標。
- 租金繳納方式：**採半年繳。
- 投標方式：**將送件資料於截止收件期限(公告日起 30 個日曆天)以郵遞掛號寄達(非以郵戳為憑，亦不得因假日郵遞延誤投標而提出異議)或專人寄(送)達本府(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36-1)

號，連江縣政府文化處總收文)，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五、投標書類：投標人請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，自本機關文化馬祖網站 (<https://www.matsucc.gov.tw/>)、馬祖日報、馬祖資訊網下載使用。
- 六、標租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標租底價、押標金金額及位置等事項，詳見本案投標須知及本案契約。
- 七、**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張貼本機關文化馬祖網站 (<https://www.matsucc.gov.tw/>)、馬祖日報、馬祖資訊網為準。**
- 八、詳情請洽連江縣政府文化處文化資產科黃小姐(0836-22393 轉分機 209)。